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0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25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聿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

三、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0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永盛”）、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达”）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向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提供仓储、装卸服务及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或商业保理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聿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实友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2024年1月至4月	2024年5月至12月	合计
珠海实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仓储、装卸等服务		市场价格	800	0	13.75	95.52	109.27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与关联人合作开展商业保理或供应链管理服务	服务费	市场价格	1,200	2.50	207.55	448.65	656.20
			保理融资款或供应链预付货款	-	任意时点不得超过3亿元		任意时点未超过3亿元		
合计				-	2,000	2.50	221.30	544.17	765.4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恒基永盛及恒旭达依据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及商业保理合同约定累计向珠海实友收取服务费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同时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项下所涉及的供应链预付货款或保理融资款金额任意时点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未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上述供应链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宣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1801

（5）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5,026万元，净资产12,013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797万元，净利润176万元。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青运	3,000	60.00	货币
2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0.00	货币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实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58%，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为珠海实友提供仓储、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方式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珠海实友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为珠海实友提供仓储、装卸服务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认为：议案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0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9:25，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09:15—2025年2月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例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1、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登记处，邮编：519015。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怡

联系电话：0756-3359588

传　真：0756-3359588

5、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0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江苏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结果，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达鑫”）近日通过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16718，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扬州恒基达鑫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扬州恒基达鑫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2024年-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郑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75,851,313.76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47,537,835.44元。为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财务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603,672,15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012,984.8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7日

至2025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6	杭可科技	2025/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 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2月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登记地点：杭可科技一楼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

邮编：311231

电话：(0571)82210886

联系人：傅风华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15,940,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3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王俊治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6人，董事长陈忠岳先生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推举董事王俊治先生代为主持。董事简勤先生、王军辉先生、唐国良先生、卢山先生、沈抖先生、李津先生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翀先生、方向明女士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凌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07,801,153	99.9482	5,904,911	0.0376	2,234,258	0.01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117,657,246	99.2770	5,904,911	0.5245	2,234,258	0.19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越、刘向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九条”）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方面的要求，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考虑到上述回购股份存续期内公司未使用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513,314,385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31,800,581,312元减少513,314,385元至31,287,266,927元。1

1注：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该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施，因此本次披露时公司注册资本仍是31,800,581,312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3月6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董事会办公室收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259179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季春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94名，代表公司890,266,328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29%。(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55,846,569股1

1注：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由2,154,587,862股增加至2,155,846,569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5,076,81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2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50,769,759股）。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820,567,61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23%，其中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212,3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687人，代表公司69,698,716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6%，其中中小股东共1,687名，代表公司69,698,716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88,834,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2%；反对8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1,3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47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9526%；反对8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47%；弃权1,3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2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